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营销新媒体运营（抖音陪跑）服务合同
合同价	36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上海玖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屈晓南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短视频及直播陪跑，含前期课程培训、新媒体管控机制搭建、起号实操、直播陪跑等。</p> <p>2、帮助搭建自媒体平台，对营销全员进行自媒体运营及拓展培训，协助项目培育出不低于8个左右个人号，到各项目实地陪跑，提升团队个人新媒体运营能力，及线上拓客闭环的实现。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短视频及直播陪跑，含前期课程培训、新媒体管控机制搭建、起号实操、直播陪跑等。</p> <p>2、帮助搭建自媒体平台，对营销全员进行自媒体运营及拓展培训，协助项目培育出不低于8个左右个人号，到各项目实地陪跑，提升团队个人新媒体运营能力，及线上拓客闭环的实现。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。</p>

	附件。
付款方式	<p>1、服务启动，详细服务方案乙方编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甲方支付首月服务费；</p> <p>2、后续服务费按月支付，即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；</p> <p>3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